

蘇聯工會工作者手冊

工資問題



工人出版社

資料室

工人出版社



ЗАРАБОТНАЯ ПЛАТА

ПРОФИЗДАТ—1949

工 資 問 題

(蘇聯工會工作者手冊)

中華全國總工會俄文翻譯室譯

工 人 出 版 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彙集了蘇聯政府和工會關於工資問題的決議和規定。其中包括一般工資的規定，代理工作、假日、加班、夜班、機器停工、產生廢品時的工作報酬的規定，平均工資的保留及計算辦法，出差費及調職補償金的規定，北極地區和邊疆地區工作人員的優惠待遇的規定等。這本書是蘇聯工會工作者在進行工資工作時的重要參考資料。

〔1228〕本書字數：62,000字

工 資 問 題

編 者 中華全國總工會俄文翻譯室

出版者 工 人 出 版 社
北京北新橋嘉乾胡同四號

發行者 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 工 人 出 版 社 印 刷 廠

1—20,018

一九五三年八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三年八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目 錄

斯大林同志在第一次全蘇聯斯達哈諾夫式工作者會議 上的演說摘錄·····	1
聯共(布)第十八次全蘇代表會議的決議摘錄·····	2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第十六次全會的決議摘錄·····	2
關於各人民委員部頒佈有關工資問題命令的程序的規 定·····	3
關於頒佈修訂生產定額和計件單價命令的程序的規定·····	3
關於超支工資基金應負責任的規定·····	4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勞動法典摘錄·····	4
關於按產品的數量和質量計算工資的規定·····	5
關於職工工資基金組成的規定·····	6
關於確定特定薪金的程序的規定·····	11
關於熟練工人和指導員對新工人進行個別教育及成組 教育應得報酬的規定·····	13
蘇聯部長會議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第二九一四號決議 的附錄·····	14
關於臨時代理工作的報酬辦法的規定·····	16
加班、假日和每年非工作日的工作報酬·····	16
關於加班報酬的規定·····	17
關於禁止以休假作為加班補償的規定·····	17
每年非工作日的工作報酬·····	17

夜班工作報酬	18
關於機器停工和產生廢品時的報酬的規定	19
關於非生產企業中的工人以及企業和機關中的職員在 停工和產生廢品時的報酬支付辦法的規定	23
發放工資的期限和程序	26
關於監督及時發放工資的規定	26
關於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營企業工作人員工資計算冊 的印製及頒發的規定	27
關於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營企業工作人員工資計算冊 的印製及頒發的規定	27
關於保留平均工資的規定	28
關於履行國家義務和社會義務期間保留工資的規定	29
關於職工在工作時間內參加工會組織全體會議的工作 時的工資問題的規定	31
關於各產業工會中央、省、邊區、共和國委員會之經 費審查委員會工作程序的規定	32
普遍兵役法摘錄	32
關於獻血幹部的規定	33
關於平均工資及未滿整月工作的報酬的規定	33
關於定期休假和補加休假期間平均工資計算方法的規 定	37
關於平均工資計算方法的規定	38
關於爲支付假期報酬及支付未享用假期的補償金而計 算平均工資的方法的規定	39
關於受過軍訓和服過兵役的職工的定期休假辦法的規 定	41

關於根據全蘇社會主義競賽結果發給獎金的規定	41
解僱金	41
關於兼職工作人員的解僱金問題的規定	42
關於工會工作者由於工會機關改選而解除工作時的解 僱金問題的規定	42
關於扣除預支款項及應繳回款項的規定	43
關於職工因本身過失而造成僱主的損失所負賠償責任 的規定	44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勞動法典摘錄	46
關於工作人員對企業或機關的材料、再製品及交其使 用的財物應負賠償責任的規定	49
關於由工資中扣款的規定	50
關於從工資中扣除子女撫養費辦法的規定	51
關於向被判在原工作場所進行勞動矯正的職工索取子 女撫養費的規定	52
工作人員私有工具的折舊費問題	53
關於為適應企業的需要而利用屬於受僱者的工具的補 償辦法的規定	53
出差和調動工作	54
關於在蘇聯境內因公出差的報酬的規定	54
關於在蘇聯境內因公出差的出差費支付辦法的規定	58
關於登記和監督出差證明書的使用的規定	60
關於整頓出差費支付情況及消滅濫支出差費現象的規 定	61
關於出席代表大會和代表會議的代表的生活費支付辦 法和數額的規定	64

關於各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所屬經費審查委員會爲進行審查工作而出差時的工資、生活費及房租費的規定.....	64
關於調動工作、新錄用和派往別處工作時的補償及保障的規定.....	6
關於北極地區工作人員的優惠待遇的規定.....	68
關於北極地區工作人員的優惠待遇的規定.....	71
適用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五年八月一日“關於北極地區工作人員的優惠待遇”指令的地名表.....	71
蘇聯財政人民委員部和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關於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五年八月一日“關於北極地區工作人員的優惠待遇”指令的實施細則.....	72
關於適用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五年八月一日“關於北極地區工作人員的優惠待遇”指令的其他邊疆地區名稱表的規定.....	77
適用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五年八月一日“關於北極地區工作人員的優惠待遇”指令、但提成津貼較低、補加休假期日期較少的邊疆地區的名稱表.....	78
關於在北極地區及其相等的邊疆地區工作的選任人員和檢察機關人員優待辦法的規定.....	80
關於取消職工因在北極地區和邊疆地區大城市之外各地工作而領取的提成津貼及其他優惠待遇的規定.....	80
關於居民所得稅的規定.....	81
關於未婚者、單身者及家庭人口少的蘇聯公民的納稅辦法的規定.....	87

斯大林同志在第一次全蘇聯斯達哈諾夫式 工作者會議上的演說摘錄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社會主義底原則是：在社會主義社會裏，各個人在工作時是各盡所能，但在領取消費品時，還不是各取所需，而是以各人爲社會所作的工作爲標準。這就是說，工人階級底文化技術水準還不很高，智力勞動與體力勞動間的對立性依然存在，勞動生產率還沒有達到能保證消費品豐富的高度，於是社會也就只得不按社會各個成員底需要，而是按他們爲社會所作的工作來分配消費品。

共產主義是更高的發展階段。共產主義底原則是：在共產主義社會裏，各個人在工作時是各盡所能，在領取消費品時已不是按各人所作的工作，而是以各個文化程度很高的人所有的需要爲標準。這就是說，工人階級底文化技術水準已達到了足以打破智力勞動與體力勞動間對立性基礎的高度，智力勞動與體力勞動間的對立性已經消滅了，而勞動生產率已經增加到可以保證消費品完全豐富的高度，於是社會也就有可能按各個成員底需要來分配這些消費品了。

（“列寧主義問題”，中文本，六五五——六五六頁，

蘇聯外文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版）

聯共（布）第十八次全蘇代表 會議的決議摘錄

十二、其次，在工資方面，必須嚴格地貫徹對優秀工作人員的物質獎勵原則：對工人實行計件工資制，對領導人員實行獎勵工資制；熟練勞動的報酬高於非熟練勞動的報酬。

在工資方面，必須徹底消除腐朽的平均主義現象，應力求計件工資制和獎勵工資制，在提高勞動生產率並從而發展我國整個國民經濟的事業中，更加成為重要的工具。

（“聯共（布）第十八次全蘇代表會議的決議”，
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一年版，十一頁）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第十六次 全會的決議摘錄

為了保證進一步地提高勞動生產率並從而保證提高工資，工廠委員會必須大力推行計件工資制，並正確地實行累進的獎勵工資制。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全會，要求經濟機關和工會組織整頓勞動定額的查定工作，在規定生產定額時要根據先進工人的水平，貫徹以各種方式獎勵優秀工作者的原則。

工廠委員會應積極參加生產定額的修訂工作，力求以技術定額來代替陳舊的經驗統計定額，並應協助行政方面制定和實行組織措施及技術措施，以便迅速掌握新的生產定額。

工廠委員會必須監督行政方面遵守集體合同，督促其遵守關於及時發給配工單、工資計算冊以及工資發放期限等條

款的規定，並須經常檢查工資的計算是否正確。

關於各人民委員部頒佈有關工資 問題命令的程序的規定

——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三八年

六月四日的決議

茲批准經濟委員會一九三八年六月二日所作 如下的 決議：

“茲規定：蘇聯各人民委員部和中央機關以及各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未經蘇聯人民委員會所屬經濟委員會的許可，不得頒佈有關採用新的工資等級表、工資率、職務工資、技術等級標準以及大加修訂生產定額和計件單價等工資問題的命令。”

（“蘇聯決議彙編”，一九三八年，第二十七期）

關於頒佈修訂生產定額和計件 單價命令的程序的規定

——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九年

一月十四日的決議

茲規定各人民委員部頒佈修訂生產定額和計件單價命令的程序如下：

一、發給各總管理局的關於修訂生產定額和計件單價的一般命令，由人民委員和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會同頒佈之；

二、根據人民委員和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簽署的命令，各總管理局局長得會同有關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主席頒

佈修訂某些企業的生產定額和計件單價的命令。

(“蘇聯決議彙編”，一九三九年，第七期)

關於超支工資基金應負責任的規定

——摘自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二年

十二月三日的決議

一、未通知蘇聯人民委員會而擅自提高城市中和農業中某些職工的工資者，應受刑事處分。

(“蘇聯法令彙編”，一九三二年，第八十一期)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 共和國勞動法典摘錄

第六十條：勞動報酬的數額，得按照標準工作日的工作時間計算(見第九十四及以下各條)，或按照產品件數計算，規定於合同中。……

第七十條：計件工資的單價，是用生產定額除該工種工人的日工資率的方法求得的(見第五十六條)。若合同中另有規定，也可採用其他確定計件單價的方法。

第七十二條：若受僱者依據計件配工單進行專門工作，在此種工作尚未完成而已到發放工資的日期時(見第六十五條)，則受僱者可按本工作等級的工資率預支工資。

第七十三條：若未依據計件配工單制定工資率，則可根據第五十七條的規定，按實際的生產量領取工資。

第七十四條：若受僱者非因本身原故而未完成計件配工單中規定的工作，則已完成的部分，得根據該地勞動糾紛調

解委員會的評定領取工資，且前預支的數額（見第七十二條）也應計算在內；若當地無勞動糾紛調解委員會，或雙方未達成協議，則按爭議調解的程序解決之。

關於按產品的數量和質量計算工資的規定

——摘自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

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七日的決議

一、若工人由於本身過失而未完成規定的生產定額，則其勞動報酬根據其產品數量和質量付給，而不保證其獲得最低的工資額。

若並非由於工人本身的過失而未完成規定的生產定額，則其應得的工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其工資率的三分之二。

附註：由於機器停工或產生廢品而未完成生產定額時，則勞動報酬的問題，依據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關於生產中和運輸中機器停工或產生廢品時勞動報酬的調整辦法”的決議處理之。（見“蘇聯法令彙編”，一九三二年，第二期及第二十三期）。

（“蘇聯法令彙編”，一九三四年，第十五期）

關於職工工資基金組成的規定

——蘇聯部長會議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八一三號決議批准的蘇聯部長會議

所屬中央統計局的指令

一

所有國營、合作社營及公營的企業和機關團體，在計算工資基金時，須以本指令為依據。

二

工資基金包括企業、機關、團體支付給編制內及編制外的工人、工程技術人員、職員、學徒、勤雜人員、警衛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的全部貨幣工資。

根據專門合同由國家機關派來的工作人員的工資，無論是直接付給該工作人員，或是轉撥給國家機關，均包括在工資基金內。

工資應根據規定的工資標準（工資率、薪金、工資計件單價）來計算。

三

企業（機關、團體）支付給職工的工資，均應包括在工資基金內，與從哪項經費中開支無關，也與支付文件的類別（支付單、收據、合同等）無關。

由於某種原因計劃中未曾規定的工作的工資，也應包括在報告時期的工資基金內。

各種款項的扣除（所得稅、根據執行書扣除的款項、公債等）以及從工資中扣除的款項（職工由於超額消耗燃料、損壞國家財產而負的物質責任），均應計算在工資基金中。

在企業、機關、團體中使用自己的工具、馬匹和其他生產手段的工作人員，僅其本身的勞動報酬包括在工資基金中。

在職工使用自己的工具、馬匹和其他生產手段完成企業、機關、團體的工作時，這種應付給他們的額外報酬，不包括在工資基金內。

四

在企業、機關、團體的報告月份（季度、年度）的工資基金中，必須包括職工在報告月份完成的工作的全部工資。對前幾個月完成的而未列入各該月份報告的工作，其工資應列到本月份工資基金項內。

假日支付的工資，僅報告月份內的假日工資，可包括在該報告月份的工資基金項內。

五

職工及其他工作人員的工資基金，包括下列各項：

1. 對已做的工作按工資率、薪金、計件單價（直接計件的和累進計件的）或按平均工資計算的工資。
2. 工齡津貼。
3. 由於工作條件變更（材料不符合要求、加工過程複雜、工具和機器設備不良等）而發給計件工人的工資加成。
4. 包工工資。
5. 按累進單價發給計件工人的工資加成。

6. 根據企業（機關、團體）中現行獎勵制度，發給完成和超額完成計劃，達到規定的質量指標，降低廢品率，降低成本，減少設備停工時間，節省燃料、電力、原料、半成品、材料，完善地保養機器設備，工作中未發生事故，掌握新機器設備的使用方法的職工的獎金和獎品，以及補加獎金（第六節所指的除外）。伐木工和熔煉工的獎金及補加獎金。

7. 加班的工資加成。節日工作的工資加成。

8. 由於工作條件困難（工作有害健康、繁重、危險等）而發給的津貼。

9. 計件工人從事低於其技術等級的工作的工資加成，即該工人的工資率與其所從事的工作的工資率的差額。

10. 級別津貼。

11. 對兼任生產組組長的工作人員發給組織生產組工作的津貼。

12. 為達到平均工資水平給予的工資加成。

13. 夜班工作的工資加成。

14. 在生產中帶徒弟和領導見習生工作的報酬。

15. 餵乳時間的工資。

16. 根據現行法令應給予的被迫停工期間的報酬。

17. 非因工人的過失而產生廢品時的報酬。

18. 非因工人的過失而機器設備停工時的報酬。

19. 未成年工的優待時間的報酬。

20. 節日值班的報酬。

21. 臨時代理工作的報酬。

22. 在邊遠地區及北極地帶工作的工資加成。

23. 符合政府規定的兼職的工資加成。

24. 在符合法律規定的病假期內支付的全部薪金。

25. 依據立法的規定在工作時間內履行國家義務和社會義務以及受軍事訓練的報酬。

26. 派到學校和各種技術訓練班學習的、但仍算本企業（機關、團體）編制內的工作人員的工資。

27. 定期休假和補加休假期間的工資。

28. 依據立法的規定發給在邊遠地區及北極地帶工作的工作人員到休養地點旅途往返期間的工資。

29. 未享用假期的補償金。

30. 解僱金。

31. 以工資率之外補加形式發給的或以基本工資形式發給的提成報酬（由週轉額中提出的成數）。

32. 依據立法的規定，由企業（機關）免費供給住房的開支，以及免費供給公用福利設備、食品和其他物品的價值。

33. 因未供給法律上規定應供給的住房、公用福利設備、食品及其他物品而發給的補償金。

34. 稿費，演講費，獎章費，其他專門工作的報酬（疑問解答、鑑定、編製各種草案和財務預算的報酬，一切管理工作，如修理用具、粉刷和油漆廠房、擦洗地板等的報酬）。

35. 企業部門和建築部門中附設的工廠藝徒學校、工藝學校、鐵路學校的學生在實習時完成工作的全部報酬。

六

不包括在工資基金內而須個別計算的，有下列各項：

1. 非根據企業（機關、團體）經常實行的獎勵制度、而僅根據政府批准的或現行法令規定的撥款發給職工及其他工